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科技桂林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科技桂林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深科技桂林 100%股权事项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底价以深科技桂林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22,717.90 万元为基础，该评估结果已经国资委备案确认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邱大梁 宋春雷 白俊江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